鄢陵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陈化店镇东明义社区地和鄢陵建业易成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以东、陈化店社区地以南、陈化店社区地以西、许鄢快速通道以北范围内，约 30.9259 公顷，涉及 陈化店镇陈化店社区3个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征收土地情形。

##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由鄢陵县人民政府委托陈化店镇人民政府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鄢陵县人民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 2024年5月24日。

特此公告。

鄢陵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